师市环审〔2024〕63号

关于新疆锦之上新材料有限公司资源循环利用2×30000吨/年氯化钙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新疆锦之上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新疆锦之上新材料有限公司资源循环利用2×30000吨/年氯化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园区，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4°52'54.18″，北纬44°50'51.55″。项目新建2套年产30000吨氯化钙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项目产品为无水氯化钙，年产量60000t。项目总投资为20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3万元，占总投资的1.71%。

二、项目实施后会对环境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必须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控和应急措施。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反应釜逸散废气与盐酸储罐呼吸废气经“两级碱洗+一级水洗塔”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热风炉燃烧废气与干燥包装废气经“旋风除尘器+一级喷淋塔+二级填料塔+湿电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中氯化氢、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表4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

项目生产中加强输料泵、管道、阀门的管理和维护，制定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计划，定期检测、及时修复，防止或减少“跑、冒、滴、漏”现象；运输车辆使用清洁燃料，降低进出厂区车辆行驶速度，加强厂区绿化。厂界氯化氢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表5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不超过9.6t/a、1.73t/a。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择先进可靠的低噪声设备，对大功率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垫、管道和风机口采用软连接、风机加装消声器等措施；强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并采用隔声、吸音材料制作门窗、砌体等措施；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滤渣外售至水泥厂综合利用，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工序，废包装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填料由厂家回收处置。废化学药剂、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收集、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生活垃圾经收集后送至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五）严格落实碳排放污染防治措施。购入效率高、能耗少、成本低的先进设备；选择合理的供电电压和供电方式；实行各生产线、工段耗能专人管理；工艺设备和建构筑物合理布局；杜绝大功率设备频繁启动，必要时安装软启动装置。合理分配运输量，减少物流，减少折返、迂回以及货物的重复装卸和搬运，减少厂内运输货物周转量，缩短运输距离。

（六）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主要包括事故池、母液池、罐区、制液车间、成品库房等，重点防渗区的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米，防渗系数K≤1×10-7厘米/秒”；一般防渗区主要为造粒车间、消防水池，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米，防渗系数K≤1×10-7厘米/秒”；其余部位为简单防渗区，仅进行地面硬化。生产运行过程中强化源头监控，定期检查，杜绝厂区内有事故性排放源的存在，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监控计划，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七）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厂内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八）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落实防沙治沙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噪声污染、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九）在工程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六、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七、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环境保护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八、我局委托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生态环境监测站按职责开展相关监管工作，我局负责对“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工作的监督指导。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2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2日印发